

部门重点检查扩大范围收取研究生学费等乱收费 考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9_83_A8_E9_97_A8_E9_87_8D_E7_c73_646340.htm 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下发《关于开展全国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》

（发改价检[2009]2475号），继续在全国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。专项检查从10月15日开始，至12月15日结束。检查时限为2008年秋季开学以来发生的收费行为（具有连续性的重大乱收费行为可追溯到上一年度）。重点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除学杂费、取消借读费等政策落实情况；公办高中“三限”政策落实情况；高校扩大范围收取研究生学费；学校以改制、中外合作办学为名乱收费；学校违反自愿原则和非营利原则，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等行为开展检查。通知指出，近几年来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要求，各地连续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坚持标本兼治，教育乱收费蔓延的势头得到遏制，各级各类学校的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但是，教育乱收费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，治理成果还不巩固，反弹压力不容忽视，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仍需加强。通知要求，各级价格、教育、纠风、监察、财政、审计和新闻出版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正确估价当前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面临的形势，认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，进一步做好规范教育收费工作，维护教育公平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。通知还要求，各地要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，选择部分屡查屡犯的学校、拒不纠正越权行为的单位，性质严重或具有隐蔽性、典型性的违规收费问题

公开曝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